

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

王跃生

【摘要】 中国江南农村 20 世纪 30 年代即已开始了家庭核心化进程,个别地区初步实现了核心化;北方农村尽管核心家庭为最大家庭形式,但尚未进入核心化之途。北方农村家庭核心化的进程发轫于土地改革,全面开始于高级社建立时期,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家庭核心化基本实现。除长江下游的江南以外,南方其他农村的家庭核心化在土地改革之后继续得到发展。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中国多数农村的核心化已经实现。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集体经济组织解体并没有导致农村家庭核心化水平下降。2000 年,农村家庭的核心化水平有所降低,这与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计划生育工作的推行所造成的家庭少子状况有一定关系。

【关键词】 中国农村家庭 核心化标准 核心化过程 核心化完成

【作者】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家庭核心化是核心家庭在所有家庭中不断增长的过程,当核心家庭达到较高水平,成为社会中的主导家庭类型时,则可称之实现了家庭的核心化。对家庭核心化问题进行研究有助于认识家庭的裂变程度,加深对家庭成员关系、代际关系的理解,更好地把握家庭演变的特征。那么,核心家庭达到什么程度才算进入或实现了核心化,亦即家庭核心化的标准是什么?对此尚未见到比较一致的说法。中国家庭的核心化,特别是农村家庭核心化的历程从什么时候开始?核心化的水平和变动如何?核心化的特征是什么?本文试作探讨。

一、基本说明

(一) 家庭核心化过程及家庭核心化实现的标准

家庭要进入核心化过程,它应该表现为核心家庭在一个相对高的水平上持续增长。假如一个社会只有 20% 左右的核心家庭,在此基础上的缓慢增长则很难称之为核心化过程。

郭志刚对家庭核心化的影响因素进行过讨论。他认为,家庭核心化描述的是社会上主导家庭模式的变化。它是社会主导家庭模式由较复杂的类型向一种最简单的类型过渡的过程,即由联合家庭模式和直系家庭模式向核心家庭模式的过渡。他还指出,在家庭核心化分析时,要注意两种偏向,一是简单地将家庭规模的缩小等同于家庭核心化,二是将核心家庭比例增加视为主干家庭模式向核心家庭模式的转变(郭志刚,1995:30~33)。这些原则对我们分析家庭核心化及其影响因素具有启示意义。

笔者认为,核心家庭成为一个地区和国家最大类型的家庭、最大比例的人口生活在其中之后的持续增长时期,可以视为家庭核心化过程。无论在中国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中,单人

家庭比例相对较小,主要的家庭类型是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当然,传统社会还有一定比例的复合家庭。在所有这些家庭中,核心家庭要成为最大的类型,其比例应在40%以上,其中所生活的人口也不低于这个水平。

那么,何谓家庭核心化的实现?目前研究者对此没有形成统一的判定标准。笔者认为,它应满足3个条件:一是核心家庭为所有家庭中最多的家庭类型,二是其在家庭总数中所占比例超过50%,三是生活在核心家庭中的人口超过家庭总人口的50%。从理论上讲,结构比例超过50%的家庭无疑是最多的家庭类型。但若一个社会中还有较大比例的直系家庭和一定比例的复合家庭,达到50%的核心家庭比例,其人口比例将难以升至50%;只有该家庭类型比例超过55%甚至60%以后,其所容纳的人口才会达到50%以上。总之,只有50%以上的家庭为核心家庭,5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核心家庭,家庭的核心化才算实现。当然,家庭核心化实现之后,核心家庭还会进一步增长。对此,笔者将两项指标均超过50%视为初步核心化,两项指标均在60%及以上为中度核心化,两项指标都达到70%为高度核心化。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过程究竟始于何时?实现于何时?只有通过系统的调查数据才能对此做出判断。

(二) 数据资料

中国近代之前人口统计中不乏家庭规模方面的数据,但家庭类型方面的数据很少。家庭规模只是家庭人口数量的统计,要判断家庭结构,就需要对家庭成员关系和组合方式进行识别。近代以来,直至新中国成立之前,地区和全国性家庭数据仍主要是对家庭规模的统计,据此无从把握家庭类型及核心家庭状况。但20世纪30年代前后,一些社会学家对农村社会的调查,特别是建立在村庄基础上的考察,提供了认识农村家庭中核心家庭状况的线索。为比较系统地认识中国家庭结构的演变,笔者曾在河北省进行过调查,复原出土地改革之前调查村庄的家庭结构类型。将此与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结合起来,或许可以提供认识新中国成立前核心家庭状态的视角。

新中国成立后所进行的5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分析家庭核心化过程和状态最重要的资料。然而,第一、第二次人口普查没有原始数据库可供我们开发,1982年以来的3次人口普查数据库成为可利用的最重要的资料。通过这些资料对家庭成员关系加以组合,识别出所有家庭户的家庭类型,这为分析改革开放以来的家庭核心化状况提供了最为详尽的数据支持。而新中国成立后至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前农村核心家庭变动状况,将主要借助于小型调查数据来说明。

二、农村家庭核心化过程的发轫及初步实现

在西方国家家庭研究者中,较长时期内,家庭核心化被视为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产物。这种观念一直保持到20世纪70年代。依照该认识,比核心家庭更大的亲属关系团体是前工业社会存在的普遍现象,如在英国。然而,剑桥历史人口小组对100多个社区居民的统计表明,在16世纪和17世纪的英国,核心家庭就典型地构成了一个独立家庭单位,只有大约10%的家庭有超核心亲属关系。核心型小家庭流行的原因是,年轻人婚后就建立了独立的家庭。当时家庭成员经常由于地理上的流动而分散,因为子女离家去当佣工或做学徒是很普遍的现象。另外,由于高死亡率,几乎没有年轻男女结婚时两方的双亲还在世(艾略特,1992:47)。根据彼得·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 1997)的研究,英国1700年前后核心家庭占72.1%,比利时1730年为85.1%,法国1773年为81.0%,德国1687年为82.4%。这些国家当时均处于工业革命之前。由此可以判定,西欧国家家庭核心化是在农业社会时代实现的。然而,东欧与西欧有所

不同,如在俄罗斯,农奴制下人口流动受到高度限制,直到19世纪,核心家庭只占少数(安德烈·比尔基埃,1998:50)。这表现出不同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下家庭形态的多样性特征。

笔者曾通过个案汇总的方式探讨过18世纪中国的家庭结构。从中可以看出,在社会中下层民众中,核心家庭是第一位的家庭类型。这在一定程度上矫正了以往将大家庭视为普遍家庭形态的认识(王跃生,2000)。但据此难以对核心家庭中所生活的人口有所把握,而且还不能借此对一个地区乃至全国的核心家庭整体状况做出推断。

中国在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前,农业人口一直占绝对多数。虽然近代工业在19世纪后半期即传入中国,沿海和长江沿岸城市也得到发展,但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过程是比较缓慢的。20世纪中叶以来,中国社会发生巨大变化,农民生活受到很大影响。尽管城市经济得到一定程度发展,但农业社会的主体地位继续得到保持。这一背景下,中国农村的核心家庭状态是我们所关心的。

(一) 20世纪三四十年代核心家庭管窥

1. 华北农村土地改革前核心家庭状况

笔者2000年在对冀南农村调查时,利用地方档案馆所收藏的档案,复原了5个村庄的家庭类型和家庭人口数量(见表1)。

表1 土地改革前冀南5个村庄的家庭结构

%

家庭类型	村庄甲(N=190)		村庄乙(N=177)		村庄丙(N=165)		村庄丁(N=346)		村庄戊(N=207)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核心家庭	42.6	29.51	45.8	32.72	52.7	44.33	46.7	34.82	48.3	37.52
直系家庭	33.2	36.51	27.1	30.44	26.1	29.90	31.3	37.37	29.0	36.77
复合家庭	15.8	32.15	19.8	35.43	12.1	23.46	14.5	26.63	13.0	23.56
单人家庭	7.9	1.52	7.3	1.41	8.5	1.80	7.2	1.01	9.7	2.15
缺损家庭	0.5	0.30	—	—	0.6	0.52	0.3	0.18	—	—

注:根据笔者在冀南农村调查所获村庄人口数据计算得到。N在此代表家庭数,下同;表中村庄甲、村庄乙和村庄丁为平原村庄,村庄丙为丘陵村庄,村庄戊为山区村庄。

从表1可以看出,在调查村庄,核心家庭虽为最大类型的家庭形式,并且均超过了40%,但除丘陵区“村庄丙”外,其他4个村庄并没有进入核心化之途。此外,我们2005年在对河北中部的赵县、东部的丰润县和北部的赤城县所属8个村庄进行现代家庭调查时,同样利用档案资料复原出这些村庄土地改革前的家庭结构类型。其中冀东丰润县核心家庭占45.21%,人口占35.51%;冀中赵县核心家庭占45.96%,人口占36.06%;冀北赤城县核心家庭占54.87%,人口占47.58%。这3个县中,以山区为主、相对贫困的冀北赤城县出现家庭核心化趋向,但冀东丰润县和冀中赵县这些以平原为主的农村则尚未进入核心化过程。

2. 南方农村

南方农村调查以费孝通(1991)20世纪30年代的江村研究影响最大。根据该调查,1936年,江村的残缺家庭占27.6%,核心家庭占23.7%,主干家庭占45.4%,联合家庭占3.3%。费孝通对残缺家庭的定义为:核心家庭中原有配偶有一方死亡或离去,或是父母双亡的未婚子女。实际上,费孝通调查中的残缺家庭一部分应为缺损核心家庭,一部分为残缺家庭。这样,从中去掉残缺家庭,剩下部分可以归入核心家庭。在河北农村调查数据中,残缺家庭比例很小,不到1%。即使按1%计算,其余缺损核心家庭也占26.6%。将其与原有核心家庭合并,江村核心家庭总数为50.3%。该调查没有核心家庭人口数据。从结构上看,江村已经初现家庭

核心化趋向;于其中生活的人应在40%以上,但恐怕难以成为人口容量最大的家庭类型。

根据1933年的一项调查,广东番禺县凤凰村200户中,小家庭(实际是各类核心家庭)占60.5%;大家庭(包括各类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占29.5%,单人家庭占11%(伍锐麟、黄恩怜,2005:297)。凤凰村人口总数为748人,户均3.74人。该调查提供了全村家庭规模构成数据,若将全部6人以上家庭(40户)和19个5人家庭归入大家庭中,其所占比例为50.27%;核心家庭人口占47.06%。实际上,由夫妇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也有超过5个成员者;而大家庭中两代直系家庭有24户,占12%,其人口也可能在4人及以下。因而,从总体上看,凤凰村核心家庭比例达到60%,其人口总数达到50%的水平是有可能的。

从这些个案村庄来看,新中国成立前南方农村核心家庭比例要高于北方农村。其中广东的凤凰村已达到初步核心化水平。江村家庭比例中显示出核心化趋向,或已进入核心化过程,但还不能肯定该村人口多数生活在核心家庭之中。不过,我们可以说,南方农村地区家庭的核心化进程和程度要快于或高于北方农村。

南北方农村的这种差异与两个区域民众的生存条件有很大关系:北方绝大多数农民无论贫富均对农业高度依赖,人口的非农流动较少;南方农民的非农谋生活动要多于北方,掌握土地资源的富裕者城居现象比较突出。

20世纪30年代一些农村经济研究者即指出:长江下游的土地经营制度与河北有很大不同。扬州和杭州之间完全是租佃制度,自己经营土地的地主甚属少见(陈翰笙,1985)。中国南方的农民通常是佃农。1930年无锡地区,富农经营和耕种的土地仅占18%,而贫农的耕地则占总数的51%(陈翰笙,1985)。不少土地所有者多居于城镇。北方地主则以雇工经营为主,多居于乡村。根据冯和法(1978)所汇编的调查资料,中国东南地区土地所有者自耕占1/3,租出占2/3;北方地区则自耕占9/10,租出占1/10。原因是东南地区1/4至1/3的土地为不在乡地主所有。他们把在城市工商业活动中的赢利部分,投资于土地。此外,还有1/3强的土地由大地主租给小地主。北方大地主,完全由大家庭组合所占据。这种土地占有和经营制度对农村家庭结构的影响在于,东南农村所居多为中下层平民,他们耕种有限的土地,难以养活较大规模的家庭人口;加之南方市镇经济远较北方发达,一些成年劳动力则会进城从事非农业劳动,加剧了农民家庭的分解程度。北方农村,无论贫富,多居于村庄,从而提升了大家庭的比例。

费孝通所调查的开弦弓村村民多数为佃农。村庄耕地中2/3的田底被不在本村的地主占有,1/3为村民所有。自有土地10亩以下的村民占90%,他们不得不承租和佃耕他人土地(费孝通,1997:144~145)。而单靠土地,难以为生,缫丝业成为村民弥补农业收入不足的主要方式。费孝通(1997:30)指出:尽管大部分研究强调中国大家庭制度的重要性,但在这个村里大家庭却很少。

广东省凤凰村全村耕地为200亩,平均每户不足1亩。而这些耕地中只有1/4属于本村,其余是从别村租来。村中无一户地主,只有少数自耕农和大部分佃农、雇农。从职业上看,业农者最多,其次为雇工(伍锐麟、黄恩怜,2005:311)。

北方农村也存在贫农缺少土地、生存困难问题,但其中多数在本地以长短工为生;相对富裕的中农以上家庭多耕种自有土地或雇人经营,居于乡土。当然,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北方农村既有穷苦农民离乡进城或赴外乡耕种,也有城镇富裕者在农村购置土地出租。但这种现象整体上要明显低于江南农村。南北农村土地占有和谋生方式的不同是其核心家庭水平存在差异的经济背景。这种差异对家长权力和子女的分家安排具有很大影响。

笔者认为,传统时代,导致地区之间核心家庭和核心化过程产生差异的直接原因在于分家行为和分家时间选择的不同,具体表现为已婚儿子或已婚兄弟从结婚到分家生活的间隔和频度。

在北方农村,自耕农以上家庭的家长对事关家庭成员基本生存条件的土地和房屋有很大的掌控权力。父亲在世时往往抑制已婚诸子的分家要求。至于只有一子家庭的父母,绝大多数与已婚儿子组成直系家庭。多子家庭即使父母在世时有分家之举,也往往是在所有儿子完婚后才开始酝酿此事。因此,在同一时点,核心家庭类型虽占多数,但复合家庭也占一定比例(15%上下),并且后者容纳的人口比例明显高于其在家庭结构中所占比例,是不可忽视的家庭类型。农耕条件越好的地区,这种现象越突出。一旦父家长去世,家庭的维系便会困难,诸子多会分家。南方农村虽然也有父家长在世不分家的传统^①,但家长对儿子分家的抑制力似乎不如北方强。按照费孝通(1997:56)的说法,在开弦弓村,父母和已婚儿子分家通常是在某一次家庭摩擦之后发生的。从这一角度看,北方自耕农以上家庭的复合状态维持的时间要长一些,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核心家庭的生长。当然,北方农村父亲在世时的分家行为同样存在,不过,它常是家庭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还应指出,无论南方北方,相对贫穷的农民,维持复合型大家庭的条件欠缺,他们主要生活在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多种残缺家庭中。

(二) 土地改革完成至 20 世纪 60 年代

就中国多数农村而言,土地改革和其后不久即开始的集体化运动对家庭核心化起到很大推动作用。北方农村受此影响更为显著(见表 2)。

1. 华北农村

从表 2 可以看出,土地改革初期,有 3 个村庄进入核心化过程,其中 1 个村庄达到初步核心化水平;高级社建立初期,家庭核心化过程全面启动,其中 3 个村庄实现初步核心化;至 1964 年,所有村庄实现了核心化,且达到中度核心化水平。

2. 南方农村

新中国成立后,南方地区家庭结构和不同类型家庭结构齐全的数据比较少见。下面同样依据小型调查来说明。

费孝通(1991:4)所调查的江村 1950 年残缺家庭占 27.4%,核心家庭占 32.3%,主干家庭占 35.5%,联合家庭占 4.9%。若仍采取前面的方法将其中的残缺家庭减去 1 个百分点后与核心家庭合并,核心家庭总数为 58.7%。这一时期,该村 50% 以上的人生活在核心家庭有很大可能,核心化已初步实现。1964 年,江村残缺家庭占 34.4%、核心家庭占 44.7%,主干家庭占 20.3%,联合家庭占 2.4%。经过调整数据,核心家庭实际占 78.1%,高度核心化局面形成。

2001 年和 2002 年笔者在湖北省洪湖市和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依据档案资料复原了几个村庄新中国成立初期和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的家庭结构(见表 3)。

浙江省被调查村庄土地改革初期全部实现了核心化。由此可以推断,这些村庄土地改革之前就已开始了核心化过程,甚至实现了初步核心化。至 60 年代中后期,调查村庄家庭核心化水平没有进一步提升,甚至有所下降。湖北农村则于土地改革初期开始核心化过程,至 1964 年完成核心化。

① 曾友豪(2005)对上海附近农村的调查后指出:“分爨之事,多于家长死后行之,或缘家中发生争端,尤其是媳妇之间”。

表2 土地改革完成初期至1964年冀南农村的家庭结构

%

家庭类型	村庄甲		村庄乙		村庄丙		村庄丁		村庄戊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土改初期										
核心家庭	49.07	37.52	56.25	44.96	51.89	47.01	48.58	37.23	55.37	50.79
直系家庭	34.26	39.71	25.00	28.65	24.86	30.37	30.00	36.47	20.32	28.45
复合家庭	9.72	21.33	12.51	25.00	9.73	15.25	12.00	21.31	7.97	16.01
单人家庭	6.94	1.43	5.73	1.18	11.89	5.46	6.29	1.29	15.14	4.00
缺损家庭	—	—	0.52	0.21	1.62	1.91	3.14	3.70	1.20	0.74
N	216		192		170		355		230	
高级社时期										
核心家庭	51.73	41.67	62.02	52.10	57.98	53.28	54.49	45.53	56.62	52.05
直系家庭	33.04	39.60	24.52	30.00	25.00	33.69	26.72	35.04	22.31	32.58
复合家庭	8.69	17.43	8.17	16.76	5.32	10.44	7.67	15.05	5.78	11.38
单人家庭	6.52	1.29	4.81	0.95	11.70	2.58	8.73	1.83	14.88	3.69
缺损家庭	—	—	0.48	0.19	—	—	2.38	2.55	0.41	0.31
N	230		208		188		378		242	
1964年										
核心家庭	65.45	64.93	64.89	63.81	71.75	78.29	61.16	60.38	67.21	71.62
直系家庭	21.93	23.17	22.86	24.13	12.56	17.95	23.26	32.70	14.10	21.96
复合家庭	1.33	1.09	2.45	2.95	—	—	1.63	3.58	0.98	1.48
单人家庭	11.30	10.80	9.80	9.12	14.80	3.35	12.33	2.64	16.39	4.11
缺损家庭	—	—	—	—	0.90	0.41	1.63	0.70	1.31	0.82
N	301		245		223		430		305	

注: 根据笔者在冀南农村调查所获村庄人口数据计算得到。

表3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和湖北省洪湖市农村两个时期的家庭结构

%

家庭类型	萧山农村						湖北洪湖农村	
	村庄甲		村庄乙		村庄丙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家庭构成	家庭人口		
土改初期								
核心家庭	67.11	65.20	71.76	64.74	63.81	61.93	56.97	48.12
直系家庭	23.68	30.72	17.65	23.71	18.57	24.56	36.36	50.00
复合家庭	—	—	3.53	9.12	4.76	9.78	—	—
单人家庭	5.26	1.25	5.88	1.52	10.48	2.56	6.67	1.88
残缺家庭	3.95	2.82	1.18	0.91	2.38	1.16	—	—
N	76		85		210		165	
1964年								
核心家庭	64.35	64.10	58.46	58.44	59.88	62.17	63.18	56.29
直系家庭	22.61	32.25	23.85	31.76	21.86	31.12	32.73	42.22
复合家庭	—	—	3.08	5.99	1.20	2.46	0.45	0.75
单人家庭	12.17	2.84	13.85	3.27	15.57	3.46	3.64	0.75
残缺家庭	0.87	0.81	0.77	0.54	1.50	0.80	—	—
N	115		135		334		220	

注: 根据笔者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和湖北省洪湖市农村调查所获村庄人口数据计算得到。

北方多数农村家庭核心化从发轫到完成只用了10年多一点的时间,当然这离不开土地改革前核心家庭类型已占多数这一基础。它是多子家庭父母与已婚儿子分爨生活普遍化或多兄弟家庭兄弟分家普遍化的产物。

南方地区20世纪三四十年代,核心化过程已经开始;至土地改革时期,基本上已经达到核心化水平。南方一些50年代初期即已实现核心化的村庄,核心化水平在此后并没有进一步提高,而是稳定在低度或中度核心化状态。在笔者看来,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土地改革之后,特别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之后,农民的流动受到控制;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政府压缩城市人口,原籍为农村的工人被动员回乡务农。家庭成员外迁减少,家庭的分解力量被降低。

整体而言,全国农村的核心化在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就已实现。可见,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也是在农业经济为主体的时期实现的。关于这一点,可以通过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加以印证。当时全国农村的核心家庭结构和人口分别为67.95%和65.37%,达到了中度核心化的水平。显然这一核心化水平并非在几年内实现,而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由此上推十余年,全国农村实现初步核心化是完全可能的,而在一些地区达到中度核心化的水准也是有可能的。

三、1982年以来农村家庭核心化变动的认识

(一) 土地承包制的推行对农村家庭核心化的影响

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实行的土地承包制意味着农民家庭经营的恢复,那么它对家庭形态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家庭核心化趋势是否因此受到阻止?

同一地区内部,同一生产环境中,家庭的核心化取决于父母与已婚子女的“分”、“合”状况。集体经济时代,家庭不是一个生产单位。除了小部分自留地之外,家庭成员的生产协作要求不高。父母不掌握生产资源,家庭成员都是集体组织的劳动者,父母难以抑制已婚儿子的分家要求。集体经济组织解体之后,家庭重又成为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制度变革对农村家庭产生了怎样的作用?家庭核心化水平是继续提高,还是会降低?就目前而言,研究者中有两种认识。

一种观点认为,家庭经营的恢复要求家庭劳动力协同工作,从而减少分家行为,促使直系和复合家庭增加。这一认识是通过将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后家庭结构的比较得出的(费孝通,1991:3;庄孔韶,2000:300~303;雷洁琼,1991:27)。

另一种观点认为,农村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并没有改变农村家庭的核心化趋势。这里所说的没有改变,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方式变革的环境中,农村的家庭结构仍保持着核心化趋向,至少核心家庭所占比例没有减少(曹锦清等,1995:367;阎云翔,2005:104~106;王跃生,2006a:358)。

以上两种观点均是在小型调查的基础上得出的。那么,就整体而言,在这一变革环境中,家庭核心化究竟发生了怎样的变动?下面以1982年和1990年普查数据1%抽样数据库为基础,分省级单位观察核心家庭及其人口容量的变动。

从表4可知,1990年与1982年相比,全国核心家庭比例增加1.93个百分点,核心家庭人口增加0.07个百分点。应该说,核心家庭结构比例仍呈增长之势,但核心家庭人口基本处于持平状态。因而就全国而言,家庭核心化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上,没有出现逆向变动。这表明在农村土地承包制并没有对家庭核心化趋势产生抑制作用。

分地区看,28个省份中(海南和西藏因数据原因无法比较),核心家庭比例减少的省份只有5个,而核心家庭人口比例减少的省份有14个。可见,就结构而言,多数省份核心家庭表现为增加,但核心家庭人口减少的省份占50%。不过应注意,在核心家庭人口减少的省份中,多

数并非明显降低,其中5个省份减少量低于1个百分点。核心家庭人口下降显著的为上海、江苏和新疆三地,超过5个百分点。核心家庭比例和人口容量同步减少的是上海、江苏、甘肃、青海和新疆。从区域看,西北地区除陕西外均为减少,华东地区除福建和江西外多数为减少。华北和中南地区则多为增加。

由此我们可以说,农村生产组织形式的变革从总体上没有造成家庭核心化水平下降,家庭核心化上升势头继续保持。这是因为多数农村人均耕地有限,加上农机作业程度提高,核心家

表4 1990年与1982年中国农村核心家庭变动比较

%

地区	1982年		1990年		B1- A1	B2- A2
	核心家庭比例	核心家庭人口比例	核心家庭比例	核心家庭人口比例		
	A1	A2	B1	B2		
北京	67.44	65.75	69.65	69.38	2.21	3.63
天津	67.86	63.95	71.86	68.30	4.00	4.35
河北	67.76	65.17	71.65	67.40	3.89	2.23
山西	68.13	67.81	69.74	67.00	1.61	-0.81
内蒙古	72.86	71.88	76.04	72.94	3.18	1.06
辽宁	74.06	72.18	75.73	71.16	1.67	-1.02
吉林	71.71	69.17	74.41	68.20	2.70	-0.97
黑龙江	74.47	71.33	77.04	71.93	2.57	0.60
上海	68.80	68.11	64.46	62.54	-4.34	-5.57
江苏	69.55	69.01	68.49	63.61	-1.06	-5.40
浙江	69.19	69.71	69.63	68.66	0.44	-1.05
安徽	69.46	68.04	70.38	66.45	0.92	-1.59
福建	60.36	56.06	63.46	58.03	3.10	1.97
江西	63.41	59.28	69.55	64.05	6.14	4.77
山东	71.56	69.91	73.35	69.57	1.79	-0.34
河南	65.49	61.40	68.92	63.60	3.43	2.20
湖北	65.46	61.25	70.27	65.40	4.81	4.15
湖南	71.86	71.53	74.71	72.84	2.85	1.31
广东	60.64	56.93	61.76	56.78	1.12	-0.15
广西	62.34	58.65	64.09	59.02	1.75	0.37
海南	—	—	65.60	62.29	65.60	62.29
四川	70.67	69.96	71.23	68.44	0.56	-1.52
贵州	70.32	68.09	74.19	71.38	3.87	3.29
云南	63.28	57.99	67.19	60.82	3.91	2.83
西藏	—	—	51.65	46.14	—	—
陕西	65.10	60.83	67.87	62.88	2.77	2.05
甘肃	62.31	55.82	61.92	53.12	-0.39	-2.70
青海	63.92	59.14	61.78	56.04	-2.14	-3.10
宁夏	70.75	66.97	72.11	66.28	1.36	-0.69
新疆	72.49	74.89	71.09	68.37	-1.40	-6.52
全国	67.95	65.37	69.88	65.44	1.93	0.07

注:表中数据为笔者根据第三、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所整理的家庭类型数据计算得到。1982年,西藏数据中家庭关系分类较粗,无法准确识别家庭类型,故空缺;海南为1982年后新建省份。

庭成员基本可以独立承担主要农耕活动,合作经营的必要性降低。更重要的是,除了短暂的播种收获季节外,成年劳动力更多地寻求农业之外的经商、务工活动。核心家庭的管理优势和自主特征是其他家庭形式难以比拟的。

(二) 2000年农村家庭的核心化

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业经营在农民家庭收入中的比例下降,农村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加速;此外,计划生育政策下的少育行为对农村家庭的影响开始显现。在这种环境下,农村家庭的核心化状态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见表5)。

表5 2000年与1990年中国农村核心家庭变动比较

%

地区	1980年		2000年		B1- A1	B2- A2
	核心家庭比例	核心家庭人口比例	核心家庭比例	核心家庭人口比例		
	A1	A2	B1	B2		
北京	69.65	69.38	66.44	61.17	- 3.21	- 8.21
天津	71.86	68.30	71.19	64.80	- 0.67	- 3.50
河北	71.65	67.40	70.37	65.91	- 1.28	- 1.49
山西	69.74	67.00	68.32	64.42	- 1.42	- 2.58
内蒙古	76.04	72.94	72.83	69.63	- 3.21	- 3.31
辽宁	75.73	71.16	71.99	65.58	- 3.74	- 5.58
吉林	74.41	68.20	72.78	66.97	- 1.63	- 1.23
黑龙江	77.04	71.93	73.31	67.07	- 3.73	- 4.86
上海	64.46	62.54	63.12	56.83	- 1.34	- 5.71
江苏	68.49	63.61	62.63	56.72	- 5.86	- 6.89
浙江	69.63	68.66	63.04	61.29	- 6.59	- 7.37
安徽	70.38	66.45	68.53	65.54	- 1.85	- 0.91
福建	63.46	58.03	64.51	61.63	1.05	3.60
江西	69.55	64.05	63.21	59.28	- 6.34	- 4.77
山东	73.35	69.57	75.21	73.26	1.86	3.69
河南	68.92	63.60	68.92	65.00	0	1.40
湖北	70.27	65.40	63.69	60.19	- 6.58	- 5.21
湖南	74.71	72.84	64.31	61.20	- 10.40	- 11.64
广东	61.76	56.78	59.40	57.61	- 2.36	0.83
广西	64.09	59.02	64.77	63.26	0.68	4.24
海南	65.60	62.29	70.23	67.46	4.63	5.17
重庆	—	—	58.89	55.76	—	—
四川	71.23	68.44	57.80	53.68	- 13.43	- 14.76
贵州	74.19	71.38	67.95	64.46	- 6.24	- 6.92
云南	67.19	60.82	65.10	60.48	- 2.09	- 0.34
西藏	51.65	46.14	54.43	52.66	2.78	6.52
陕西	67.87	62.88	64.93	60.34	- 2.94	- 2.54
甘肃	61.92	53.12	59.69	52.29	- 2.23	- 0.83
青海	61.78	56.04	62.54	55.93	0.76	- 0.11
宁夏	72.11	66.28	71.64	66.50	- 0.47	0.22
新疆	71.09	68.37	74.23	72.22	3.14	3.85
全国	69.88	65.44	66.27	62.53	3.61	- 2.91

注:表中数据为笔者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和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数据1%抽样数据库计算得到。

就全国来看,2000年农村核心家庭较1990年减少5.17%,人口减少4.45%。变动之后,全国家庭的核心化仍在中度水平。根据长表1%抽样数据,核心家庭的减少主要是直系家庭和单人家庭比例上升所导致。为什么在家庭小型化趋势继续保持的前提下,家庭核心化会出现这种逆向变动?

我们知道,家庭核心化水平与父母及已婚子女的分家频度有最密切的关系。拥有不同儿子数量的父母,在儿子婚后若均选择与儿子分家(或分灶另食),直系家庭将不会成为核心家庭比例变动的影响因素。然而,若只有一个儿子的父母,在子女婚后选择与儿子同居共伙,这种行为对核心家庭的影响将表现为两种:同一时期,若大多数父母有两个以上的已婚儿子,且他们选择与父母分开生活,那么,核心家庭将呈上升状态;若有两个以上已婚儿子的父母比例下降,那么有单个已婚儿子的家庭比例就会上升,直系家庭的增加幅度将会超过核心家庭。2000年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的升降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是后一种情形所导致。

2000年,核心家庭人口数量的减少主要与有较大人口容纳能力的直系家庭增加有关。就两次普查数据看,核心家庭人口由3.85人减至3.37人,降低12.47%;直系家庭由5.60人减至4.84人,降低13.67%。直系家庭户均人口减少幅度稍高于核心家庭,但其人口容量却有上升,这只能是其家庭数增长的结果。当然也应看到,核心家庭中夫妇核心家庭这类最小核心家庭比例增加明显,由1990年的5.79%增至2000年的11.36%。它在一定程度上也会使核心家庭绝对人口降低。不过,其对核心家庭人口在家庭总人口中比例的降低所起作用却不是最主要的。

当然,在不同省份,核心家庭的增减变动是有差异的。从表5可以看出,除福建、山东、广西、海南、西藏、青海和新疆外,多数省份核心家庭比例下降,其中多数省份核心家庭人口也出现下降,人口没有降低的省份为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西藏、宁夏和新疆。这些省份中,山东、广西、海南、西藏和新疆为同步上升,但河南、广东、贵州和宁夏为核心家庭比例下降,人口比例上升。表明后者核心家庭人口,特别是子女数量相对要高。

值得注意的是,在农村,不仅多子家庭中分家普遍,而且独子婚后与父母分爨形成两个生活单位的现象在华北农村也开始流行。从家庭分类原则上看,这种情形应属于两个核心家庭。但在农村,有的并不分立户头,而是合在一起,形成“同居分爨”的“虚拟直系家庭”。另一种情形是,多子家庭的父母或父母一方年老之后被诸子“轮养”。被“轮养”者往往不单独登记户口,而附着于某一儿子户内,同样形成“虚拟直系家庭”。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少核心家庭数量。这些问题只有在具体调查中才能弄清楚,进而对家庭核心化实况有较准确的把握。

(三) 省级单位1982年以来家庭核心化水平分类比较

下面将各个省级单位三次人口普查中家庭核心化状况分成4个层次、6个级别进行归类(见表6),以便对不同地区的核心化特征有所把握。

1982年,除西藏外,其他所有省份均实现了家庭核心化,并且其中没有两项指标均低于60%的低度家庭核心化省份。低度Ⅱ型家庭核心化省份相对集中于南方沿海和西北省份。“大华北”地区(包括山东和河南省)、东北和长江中下游省份均处于中度家庭核心化以上水平,特别是内蒙古和东北等北方省份处于高度家庭核心化状态。在传统生活方式保持较多、习俗相对保守的北方地区,家庭核心化处于中高度水平,表明集体经济制度对这些地区家庭关系产生了很大冲击,农民中多子和多兄弟家庭已婚者的分家行为已呈普遍之势。

表6 1982年以来中国农村3个时期分省家庭核心化水平比较

类型	标准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未实现核心化省份	1项指标低于50%		西藏	
未实现核心化省份小计			1	
低度核心化省份I	两项指标均高于50%,但低于60%			广东、重庆、四川、西藏、甘肃
低度核心化省份II	1项指标低于60%	福建、江西、广东、广西、云南、甘肃、青海	福建、广东、广西、甘肃、青海	上海、江苏、江西和青海
低度核心化省份小计		7	5	9
中度核心化省份I	两项指标均低于70%但高于60%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陕西	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海南、云南、陕西	北京、山西、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和陕西
中度核心化省份II	1项指标高于70%、1项指标高于60%	吉林、山东、四川、贵州、宁夏	天津、河北、吉林、安徽、山东、湖北、四川、宁夏、新疆	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海南和宁夏
中度核心化省份小计		16	19	20
高度核心化省份	两项指标均高于70%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湖南、新疆	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湖南、贵州	山东和新疆
高度核心化省份小计		5	5	2

注:西藏缺家庭关系数据。

1990年,西藏的核心家庭结构超过50%,但其人口容量指标不到50%,故属于家庭核心化尚未完成地区,也是全国唯一没有实现家庭核心化的省级单位。这一时期,中度II型以上家庭核心化省份高于1982年,有15个省份(1982年为10个省份)。

2000年,低度家庭核心化的省份增加,有10个(其中5个为低度I型)。整体来看,这些低度家庭核心化的省份集中在南方和西北省份。笔者认为,上海、江苏等人口控制较好的地区出现家庭核心化程度降低的趋向,与该地区少育环境已经形成、独子长大婚后与父母保持同居格局有关。西北省份家庭核心化降低则与当地的居住习惯有关。比如,在甘肃地区,即使多子家庭,父母也往往跟一个已婚子女生活,而不是与所有子女分开生活。这一时期,高度家庭核心化的省份只有山东和新疆。

值得注意的是,在家庭核心化中度II型以上的省份中,除海南省以外,均为北方省份。其中东北三省、山东、内蒙古和新疆等地,1982年以来一直处于中度II型状态。它表明北方省份整体核心化程度要高于南方。

由于家庭核心化取决于父母与已婚子女的分家水平,而分家水平与家庭裂变的数量、活至成年并婚配的儿子数量有关。在同一时期,不同地区之间,成年儿子平均水平高的地区,在分家普遍的情况下,核心化水平也会提高。这是一个假设。那么实际情形如何?“四普”数据有64岁及以下妇女活产子女和存活子女的信息。笔者认为,60~64岁妇女存活儿子在正常情况下多已婚配,分省观察这一年龄组妇女的存活子女数是有意义的。根据统计,这一年龄组全国农村妇女平均拥有存活儿子2.03个。居于高位的5个省份为黑龙江、天津、辽宁、吉林和宁

夏,均在北方;处于低位的5个省份为西藏、青海、新疆、上海和海南。可见,平均儿子数处于高位的5个省份1990年后均在中度Ⅱ型以上家庭核心化之列;5个低位省份中的西藏和青海1990年以后为低度家庭核心化,上海在2000年进入低度家庭核心化之列,但新疆和海南则不一致。可见,就地区差异而言,成年儿子存活数量与分家水平和核心化水平有一定关系,但其解释力也受到一定限制。它很可能还与不同地区60~64岁妇女所生子女的年龄结构和分家频度差异有关。这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四、结论和讨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江南农村20世纪30年代即开始了家庭核心化进程,其中个别地区实现了低度核心化;北方农村尽管核心家庭为最大类型,但就整体而言尚未进入核心化过程。北方农村家庭的核心化进程发轫于土地改革,全面开始于高级社建立时期;至20世纪60年代中期,核心化基本实现,有的地区甚至达到中度核心化状态。江南农村的核心化在土改初期继续得到发展,但其他南方地区的核心化过程则多从土地改革和集体化初期开始。

20世纪60年代中期或中后期,中国多数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已经实现。可见,中国家庭的核心化是在改革开放前的农业经济为主体的时期完成的,它不是工业化、城市化的产物。80年代初期集体经济组织的解体并没有导致农村家庭核心化水平下降,相反多数地区核心化水平得到提升。

2000年,从家庭规模上看,中国农村家庭的小型化呈继续发展之势。但核心家庭比例并没有由此上升,反而出现下降。它与20世纪70年代之后,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推行所造成的家庭少子女状况有密切关系。当然,这种关系只有在单个已婚子女家庭增加并且保持较高比例的不分家状况才能体现出来。

中国20世纪70年代以后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促使农村地区家庭子女数量明显降低。尽管独生子女政策没有被农民普遍接受,但二孩及以下的少育已成为多数农民的选择。这就使只有一个儿子的家庭大幅度上升。若农村的家庭养老制度仍具有刚性,并且农民家庭“分”与“合”的行为选择仍然遵守传统,那么有理由相信,直系家庭还会有所上升。然而,根据笔者在河北等农村的调查,只有一个儿子的夫妇,儿子婚后分开生活的比例渐呈普遍之势。特别是父母在45岁左右的中年之时,儿子即已婚配,两代已婚者都愿意过相对独立的生活。各自都有相对独立的收入是实现这种生活方式的首要条件。而夫妇年老,特别是丧偶之后,生活自理能力逐渐丧失,他们会与儿子重新组合在一起,形成依附性的直系家庭。这意味着不少夫妇在较长的中年和低龄老年阶段生活在夫妇核心家庭或单人家庭中。它对直系家庭的进一步增长形成很大制约。

当前中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也在影响着农村家庭的核心化水平。一方面,已婚青壮年夫妇进城务工增多,他们将未成年子女留给中老年父母照料,表现出对直系家庭关系资源的依赖。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长表数据,四川等劳动力流出比例较高的地区,隔代家庭比例也较高(王跃生,2006b)。另一方面,青壮年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流动在增加,这将使其父母失去组成直系家庭的条件。与此同时,中等和高等教育招生的扩大也使大量农民子弟离开父母,并有很大可能在城市就业和成家,形成核心家庭;而其父母则多留在农村,形成夫妇或单人家庭。

在中国农村,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独立生活的愿望增强。这种观念是鉴于两代已婚者共同生活容易产生矛盾的现实而形成的。丧偶老年人单独生活对单人家庭增长有很大推动作用;有偶老年人则多形成夫妇核心家庭。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不同代际成年人支配经济资源的能力相对平衡或差距缩小,单人家庭、夫妇核心家庭将会进一步增加,这将使整个社会的核心家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需要指出,本文对家庭核心过程和完成标准的设定具有很强的主观色彩。不过,任何标准性和指标性研究都具有这种特征。重要的是依据标准所分析的对象具有可靠的数据支持,在此基础上对家庭变动的阶段性特征才能认识得更加清楚。必须承认,笔者对20世纪60年代之前家庭核心化过程及其完成所做分析和判断建立在小型调查基础上,还有待我们掌握和开发更多有代表性的数据予以佐证,进而完善这项研究。

参考文献:

1. 郭志刚(1995):《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F. R. 艾略特(1992):《家庭:变革还是继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 安德烈·比尔基埃主编(1998):《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第2卷),三联书店。
4. 王跃生(2000):《十八世纪中后期中国的家庭结构》,《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5. 费孝通(1991):《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载于乔健主编:《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暨香港亚太研究所。
6. 伍锐麟、黄恩怜(2005):《旧凤凰村调查报告》,载于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7. 陈翰笙(1985):《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
8. 冯和法编(1978):《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华世出版社。
9. 费孝通(1997):《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敦煌文艺出版社。
10. 曹锦清等(1995):《当代浙江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
11. 庄孔韶(2000):《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和文化的变迁》,三联书店。
12. 雷洁琼(1991):《新中国建立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载于乔健主编:《中国家庭及其变动》,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暨香港亚太研究所。
13. 阎云翔(2005):《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
14. 王跃生(2006a):《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世纪30~90年代的冀南农村》,三联书店。
15. 王跃生(2006b):《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16. 曾友豪(2005):《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载于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17. Peter Laslett(1977),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estern Family Considered over Time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ume 2, No. 2, p97.

(责任编辑:朱萍)

ABSTRACTS

Conversations by Writing about "Frontier Issues of Population Studies and Related Fields"

• 2 •

On the occasion of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starting publication,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journal invited scholars to have conversations by writing about "frontier issues of population studies and other disciplines", which are expected to be informative for readers. These conversations include "Low costs industrialization and half-completed urbanization must be ceased in order to systematically solve rural migrant workers' problems" by Gu Shengzu, "Policy suggestions for increasing the proportion of middle income people" by Li Peilin,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harmonious society" by Li Shi, "A general survey and comment on the 20 year reform of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y Zheng Bingwen, "An urgent need for studying on and monitoring current fertility rate" by Guo Zhigang, and "Respect and prosp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population science" by Zhai Zhenwu.

Rural Migrant Workers from South Xinjiang Uygur to Coastal Cities

—A Case Study on Shufu County,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Ma Rong • 23 •

In the wave of rural labor migration to cities, one phenomenon worth focusing is that Uygur young rural laborers' migration to coastal cities, though the number is not very large. The young Uygur to work in coastal cities must encounter differences and difficulties in languages, religions, living customs, social cultures and other aspects. Problems due to poor organization may have negative effects on Uygur-Han relations. Based on field works on this issue in Shufu County,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this paper described and analyzed the movement of this labor migration and discussed existing problems and the impact of labor moving out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South Xinjiang.

An Analysis on Nuclealization of Chinese Rural Families

Wang Yaosheng • 36 •

In China, as early as in the 1930s, the rural areas in the southern Yangzi River delta experienced family nuclealization process, and a few areas transformed families into nuclear pattern. In Northern rural China, although nuclear families took a lion share, the nuclealization did not start. Family nuclealization in Northern rural China began in the land reform period and speeded in the movement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and basically completed in the mid-1960s. Except for the south of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zi River, in the other rural areas of southern China, nuclealization further developed after the land reform. By the mid-1960s, the family nuclealization in rural China had been realized. In the early 1980s, the de-collectivization did not reduce the number of rural nuclear families. In 2000, the family nuclealization level slightly decreased, partially because of the efforts of family planning after 1970s.

Induced Abortion in China: the Level, Trend and Determinants

Chen Gong Pang Lihua Zheng Xiao Ying • 49 •

Based on National Survey on Population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in 1988, 1997 and 2001, by calculating Total Abortion Rate, Ratio of Abortion to Birth, and other indicators,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abortion levels of overall birth-age women, pregnant women, and the changing trends. By observing induced abortion level's change,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effects of introducing reproductive health program after 1994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Development Conference on China's birth-age women's reproduction health. After comparing induced abortion levels of women